

证券代码：871619

证券简称：益昌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为筹集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经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2,076,380 股，每股人民币 5.3 元，并引进新股东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相泉共同认购上述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4,814.00 元。2017 年 12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7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7267 号《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 年 11 月，公司为 2017 年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账号：75520188001087271），并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7,732,810.19 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日常支出费用。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与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告编号：2018-077），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公司严格按照《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性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使用 3,3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土地购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40,021.74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4,814.00 元，银行利息 35,207.74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 7,732,810.19 元（包含专户

利息收入）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日常支出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未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40,021.74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4,814.00 元，银行利息 35,207.74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公告编号：2019-006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